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13〕61号

关于做好2013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相关成人高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和《关于做好2013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5号）精神，现就做好2013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精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类型和对

象如下：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含应往届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二）学费减免，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资格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执行。

二、做好申请审批工作

2013 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申请审批工作要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个人申请。因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已关闭且登录打印的也是老表，故 2013 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申请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1）已登录系统打印的。可用打印好并签章完毕的申请表申请。

(2) 尚未登录打印的。符合资助条件但尚未登录大学生征兵网站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的，可下载、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下载）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下载）随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材料向高校申请。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审核。由高校负责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审核审批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上报备案。各校要将审核通过的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人有关信息填入有关表册（详见附件 3、4、5）并上报备案。

（二）学费减免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填写并提交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三、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根据《资助办法》有关精神，从 2013 年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将采取“财政预拨、学校发放、据实结算”的资金拨付、发放办法。各校应及时向已审核通过的学生发放国家资助资金或办理学费减免，并填报《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使用报表》（见附件 1）和《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见附件 2）。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尚未归还完毕的，资助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退役复学学生的减免学费应由学校有关部门统一集中管理，由学校逐年扣减。

今年由于《资助办法》下发时间较晚，且财政预拨资金未及时下达，我们将在汇总各校数据后，将资金拨付到各高校。各高校应在年底前，发放给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四、做好资料报送归档工作

11 月 29 日前，各校应将 2013 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工作情况以学校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一式一份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使用报表》、《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见附件 3)、《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见附件 4)、《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明细表》(见附件 5)作为附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以 excle 形式保存)。报送方式如下：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4 楼 21 号；邮编：610041；联系人：庞国英 罗毅；联系电话：028-86121660。

电子文档报送地址：scxszz@163.com，邮件主题为：学校全称+2013 年应征入伍国家资助材料(需打包压缩，具体文件名以“学校名称+文件名”命名，如报告、附件 1、附件 2 等。

附件：

1. 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使用报表
2. 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3. 2013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4. 2013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5. 2013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
学费资助明细表

